

上市決策

更新日期：01/12/2000

某公司進行供股後，公眾持股量不足，該公司的股份能否繼續進行買賣 (於2024年1月撤回)

[此上市決策被撤回。]

| 摘要 | |
|------|--|
| 涉及人士 |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乙股東 - 甲公司的控股股東 丙股東 - 甲公司的主要股東 |
| 事宜 | 甲公司進行供股後，公眾持股量不足，甲公司的股份能否繼續進行買賣 |
| 上市規則 | 第 8.08 條 |
| 議決 | 考慮個案中的情況後，甲公司毋須停牌而繼續其股份買賣 |

實況摘要

甲公司進行供股後，乙股東及丙股東合共持有甲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75% ，以致該公司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降至不足於 25% (即 ?上市規則 ?第 8.08 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乙股東曾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表示若其本身與丙股東所持有的股數合計超過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75% ，則其將採取措施以在供股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配售或促使配售有關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以確保由公眾人士持有甲公司股份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的 25% 。

分析

乙股東證明其確實打算致力將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回復所規定的百分比。

另外，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也只是僅僅不及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甲公司股份市值仍處於可接受的水平。

議決

在此等情況下，甲公司可毋須停牌而繼續其股份買賣。